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阳光”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大千阳光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股票发行及 2019 年度完成的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公司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9,996,187.50 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471,875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18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996,187.5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8 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39,996,187.50 元,

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中兴华验字（2018）第 010071 号）审验。2018 年 7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684 号）。

注：2017 年 12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完毕。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届次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	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698016992	132,283.96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公司完成的第二次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30,610,774.53
加：本期利息收入	885957.83
减：手续费	648.40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1,496,083.96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363,800.00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	6,363,800.00
制作费	5,363,600.00
职工薪酬	1,000,000.00
其他	200.00
2、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
四、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2,132,283.96
其中：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注）	22,000,000.00
期末余额	132,283.96

注：尚未到期理财产品包括理财、结构性存款等。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 8 月 30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两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分别为 3,500.00 万元、2,70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审议额度内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该审议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四、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7 月公司完成的第二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变更前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后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39,996,187.50	补充流动资金	36,996,187.50
2	偿还银行贷款	0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
3	合计	39,996,187.50		39,996,187.50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363,800.00元，涉及变更募集资金3,000,000.00元，将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0.00元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该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事宜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4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六、 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外，公司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签署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